

导 言

一个物品为什么能够以一定的比例与另一种物品相交换？或者说“一种物品的所有者通常由于占有该物品而获得的购买他物的能力”是由什么来决定的？早在公元前几世纪人类先哲就已提出并试图说明这一谜一般的问题。然而只是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逐渐兴起，市场及价格现象日益深刻地影响到了社会绝大部分人的日常生活，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才形成了系统的价格理论。

从近代始，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解答实际上可以分成两方面的内容：其一，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价格背后是否存在某种起决定作用的价格实体？如果说存在，那么它是由什么构成的？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对这类问题的说明构成了一般价格理论的实体论内容；其二，现实市场价值和价格的确定，受哪些因素的影响？各种因素在价值和价格形成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具体地说供给与需求这两股主要力量在价值和价格的决定中分别起什么作用？供给、需求、价值、价格等诸要素如何相互作用？由此决定的市场机制运行的一般形式和规律是什么？对该类问题的研究和说明构成了一般价格理论的价值（价格）机制论的内容。

任何一种完整的价格理论一般均包含并且仅仅包含这两部分内容。只是由于理论任务的差异，各种价格理论的研究重心也有所不同。价格理论的这两部分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是对同一现象的不同层次的说明。如果说价格理论本身是对价格现象的理论说明，那么价格机制理论只是对导致这一现象的

各种因素的表面联系作因果分析。它涉及的是价格和供求运动的一般机理，而价格实体论则需要对这一现象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联系作出解释，它涉及到的已是对商品经济体细胞本质，亦即是对商品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关系的探索，因而是对价格现象的更深一层的理论说明。显而易见，对价格现象的本质如何认识直接制约着对价格运动一般机理作如何描绘。从近代价格理论发展史上看，凡是否定价格实体客观存在的经济学家，由于只能到流通领域寻找价格的成因，因而均主张需求决定的价格机制论。而凡是肯定价格实体客观存在的学者，则自然从生产领域寻找价值和价格的主要成因，因而在价格决定的诸因素中，均强调供给一方的决定作用。不过这两者并非是直接同一的。对价格实体有较深刻的认识并不意味着同时自然具备了对价格运动机制的准确和完整的认识。同样，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价值和价格运动作出比较准确的描绘，并不排除可能同时对价格实体作出庸俗的理解。价格理论的这两个部分是有机相联却又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理论内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它们对于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有着各自独立的意义。

由于价格实体论涉及到的是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基本关系的看法，对它的进一步探讨必然导致人们对既定生产方式本身的合理性作出判断。因此，它自然成为经济理论研究中最重要且最富于党性意识的领域之一，成为长期以来价格理论中难以调和的矛盾焦点。对现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持否定态度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尤为重视价格实体论的意义。对劳动价格实体的论证构成了其价格理论的主体内容，不仅如此，迄今为止，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事实上仅以是否把价格实体归结为劳动作为衡量过去和现有所有价格理论真伪的依据。以肯定和维护现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己任的经济学者，在否定劳

动价格实体的同时，则竭力贬低价格实体论的意义。相比之下，他们显然更乐意强调价值（价格）机制理论的重要性。因为对价格实体的任何一种科学的探讨，都可能得出危害现存生产方式的结论，而对价格决定机制的研究，则只是为现存生产方式的当事人提供行为依据。

过去和现存所有国内外经济思想史教科书和有关论著或者偏重于描述价格理论某一部分内容的发展，或者把整个价格理论史表现为一个混沌整体的模糊的演变过程，因而都不能令人满意地反映人类在这方面的全部思想成果，本书将在注意把握历史和逻辑、整体和部分关系的前提下，从价格实体论与价格机制理论两个方面重新叙述、分析近代价格理论的发展过程，以期更全面、更完整地表现这一阶段价格理论发展的基本线索，更准确地反映这一时期各种价格理论在经济思想史上的实际地位、所取得的成果和不足。

作为上述主题进行的自然结果，本书所表露的思想和结论，将有助于澄清人们对现有价格理论——主要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现代西方价格理论的某些误解，认清两者的真正价值和相互之间的关系；有助于人们确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价值理论研究的重心、主要内容和价值理论发展的方向。

1. 价格实体思想的发展和演变

本书主要讨论自 15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开始形成到 20 世纪 30 年代的价格学说，亦即是从重商主义到张伯伦、琼·罗宾逊的价格理论。不过，作为这一阶段价格学说理论渊源的探究，有必要对人类更早期的价值和价格思想作一简单的追溯。

人类为维持生存和发展，必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而从事生产活动的人们相互之间必然要建立起某种联系，即形成生产的某种社会形式。这种社会形式一旦形成，又转而制约着社会生产，制约着参加社会生产的每个成员本身。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所自然形成的社会成员的经济联系形式，或经济活动方式。这种经济形式最基本特征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为媒介。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的社会联系必须通过物与物的商品交换才得以实现，并只有通过商品的物与物交换才得以表现。人们所赖以建立和发展自己社会经济联系的这种物与物的交换关系，反过来，又以极其虚幻的形成掩盖着人们真实的社会经济关系。说明为什么一物能以一定量的比例与另一物货币相交换的真实原因，乃至最终揭示这种物与物的关系背后的人们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这便是价格实体论所需完成的任务。

1.1 客观价格实体思想的萌芽及重商主义式的否定

显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并非是怀着如此明确和单

一的意识去探索商品交换和价格之谜的，然而他们的努力却客观上引导着科学结论的最终诞生。

早在公元前，古希腊出色的历史学家和作家色诺芬在试图说明财富的性质时就已意识到商品财富具有使用和交换两种功用^①。这种直观朦胧的意识可以看作是人们认识商品之谜的起步。古希腊另一位哲人亚里斯多德继而对商品的交换功用作了进一步的探究，他指出交换之诸物品的不同的自然用途，导致交换之必要。而交换之所以可能，则是因为它们之间有着某种等一性为基础。由此他指出凡可交换之物品，必须可以某种价值标准加以比较^②。柏拉图也曾表露类似的看法。他说：“根据法律，人不应该要求提高价格，只可要求价值。”暗示价值是有别于价格的物品的固有属性。亚里斯多德并且对决定物品等价的价值标准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认为：“这种标准是在人类的欲望之内；人类的欲望是人类间的一致共同的基础，货币则为可以较量欲望的工具。”^③这样，我们在亚里斯多德身上看到了主观价值论的最初萌芽。

如果说色诺芬对商品的两种功用的区分揭示了人类对商品价格认识史的帷幕，那么中世纪经院学者把相当于成本的所谓“公平价格”与市场实际价格区别开来，则可以看作价格实体思想形成的开端。公平价格这个概念最初出现于罗马法学家著作中，意指某个时期内不受市场变动影响的价格。由于大多数从事交换的人都是按这个价格进行买卖，因而也称其为“真正的价格”或“运行的评价”。中世纪的神学家们则从宗教伦理的观

色诺芬：《经济论》《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 页。

^② 参阅亚里斯多德《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第 106~107 页。

参阅亚里斯多德：《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第 106~107 页。

念出发，为了规范与封建等级制度相应的经济秩序，进一步寻求公平价格赖以决定的基础，亚尔贝兹·马格努（1206~1280）把公平价格看成是与生产上劳动的耗费相等的价格，他在注释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一书时说：“只有劳动耗费相等的物品，才可以互相交换。他解释道：“因为制造床的人，如果不能得到相当于他对床所耗费的数量和品质，那末他在将来就不可能重新制造一张床，从而制床就会消失。其他的行业也是如此。”^①据此，他作出结论：农民和手工业者生产的继续存在，就是以“按比例的报偿”即按劳动的等价相交换作为基础的^②。马格努的弟子托马斯·阿奎那继承并发挥了其师的看法，认为公平价格就是商品与商品，或商品与货币之间交换的均等，这种均等是以生产中耗费的（主要是劳动的）等量为转移的^③。阿奎那并进而明确指出，无论把一件物品卖得贵于它的价值（重点符号系作者所加），或隐瞒所出售物品的缺点，都属于欺骗行为，从而也破坏了公平价格^④。显然，在阿奎那那儿，公平价格，价值或商品的实际价值是一个概念，它们都受生产时所耗费的成本制约。这样价值或公平价格已不同于实际的市场价格，它不是受偶然的市場交换比例影响，而是受客观的稳定的物质力量的支配，因而反过来成了决定市場交换比例的基础和衡量的标准。

在中世纪，这种客观价值说可说是通行的观点，当然也有少数的反对者（如博丹是供求论的最早倡导者）。经院学者对价

亚尔贝兹·马格努：《〈尼科尔赫伦理学〉注释》英文版第5卷，第2篇，第7章。

同上。

见托马斯·阿奎那：《亚里斯多德的〈科马赫伦理学〉注释》。

④ 见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2篇，第2部分，第77题。

格实体这一看法相比于重商主义似乎更接近于古典学派，然而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们离真正科学的结论更近些。马格努和阿奎那是处在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中世纪，那时市场十分狭小，在市场上交换的基本上都是独立小生产者的产品，交换具有明显直观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得出交换的比例依赖于成本的回收情况的看法并不需要太多的理论现象。如果考虑到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的落后，小生产者在生产过程支出的直接劳动占绝大的比重，那么进而把生产成本归结为主要是劳动的耗费，也应该看作是一个自然的结论。事实上，正是这种不成熟的社会历史条件从根本上堵塞了他们通向科学结论之路。由于当时市场狭小，交换的不普遍性，各独立小生产者的千差万别的个别劳动无法表现出同一的无差别的社会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作为价格实体的唯一性便无法得到证明。尤其重要的是，商品经济的不成熟性使得早期经院作家站在反对者的立场上。他们反对商业行为，反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研究价格现象并不是为了探索商品经济普遍和一般的规律，而是为了用宗教、伦理的力量对经济生活作出相应于封建等级制度的规范。因此，他们不可能也不愿意得出解开商品现象之谜的科学结论。

正因为如此，科学的价格实体理论只能从经院学者的公平价格思想中得到启示而不可能从中直接引出。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展，早期，幼稚的客观价格实体思想必定要遭到否定。事实上这种否定在阿奎那自己的理论分析中已见端倪。阿奎那尽管出于道义厌恶以牟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但即使在他那个时代，商人的活动亦已被承认是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因而必须对此作出解释，而这种解释必然会得出与单纯站在独立小生产者立场上看待价格现象时有别的结

论。考虑到商人活动的作用，阿奎那说：一个人“或因曾在某点改良该商品，或因场所或时间的不同，或因自己由一处运输该物品而至别处，或因在运输该物品时所冒的危险，而致物品的价格有所改变，则以此理由，即使收取超过过去所支付的也是合法的”^①。最后在阿奎那看来供求因素引起的价格波动也不再是对公平价格的背离^②。这样在阿奎那的理论体系中勉强得到承认的商人的活动，终于摧毁了这一理论体系本身。阿奎那《神学大全》中的价值概念在中世纪后期，国内外贸易的巨大发展下没有希望维持下去了，如果一件商品的卖主是来自远方，因而商品的生产成本是无法知道的，于是无法按照阿奎那的原理去合理地评定它的公平价格。

当经院哲学趋于没落时，还有人希望发展公平价格的学说，以便适应不断扩大的商业的需要，可是他们感到，对价格的研究必须放弃生产成本的观点，而改用所谓“惯常价格”的解释。由于商人的收益和阿奎那的原来公式无法协调的情形越来越普遍，在这种情况下，证明通常支付的价格，即所谓“惯常价格”为公平价格是十分自然的。只要论证商品“价值”在这种程度内决定于它对买者的效用就行了。这种解释不会过于损害阿奎那的基本前提。如果一种特定商品的买者情愿按照高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去买它的话，这一价格消费者的主观评价愈益成为商品价格评价标准，而一旦价格的内涵成了纯主观的内容，那么价格实体的思想本身便被否定了。

自 15 世纪中叶随着市场范围的急剧扩大，在整个重商主义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第 62~64 页。转摘自米克：《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0 页。

同上。

时代的现实生活中，似乎是个人的意志和无意识的市场在起着调节物品价格的作用，与此相应，通行的价值思想广泛地把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实际市场价格等同起来。并断定这个“价值”水平取决于市场的力量，也就是决定于供给和需求^①。这一思想否定了在市场上表现出来的价格现象背后还存在着某种客观的“价格实体”。不承认除了供求关系（这里的供求关系仅被理解为供给量与需求量之间的比例）还有另外更重要的因素制约着商品的市场价格。

重商主义者的价格思想很容易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中得到解释。15世纪末到17世纪中叶的欧洲还处于资本主义早期变革时期，这一时期经济关系最重要的特征是作为新的生产方式的先声而异军突起的商业。商业资本控制着产业，并在经济生活中起着压倒一切的影响。重商主义者作为商品资本的代表与经院学者及后来的古典学者不同，他们不是从人们作为商品生产者而进行活动的观点出发，而是从人们作为商品交换者（即商人）而进行活动的观点去分析价格问题的。对于商人，生产成本既不重要也无法计量和控制。对他来说有实际意义的只是商品买进和卖出这两种实际的市场价格。故此，商人在考虑商品的所值或“价值”时，直接依据它的市场价格而不是它的生产成本，就完全能够理解了。同时，问题的重点应当放在需求对于商品价值（价格）的影响上，这也是十分自然的了。因为商人的利润水平决定了买进和卖出之间的差价，而

^① 参见尼古拉斯·欧尔本；《贸易论》，商务印书馆《贸易论》3种，1982年版，第55~58页，及意大利 Davanzati 及 Montanari 的著作。

后者取决于他所经营的商品适应买者需要的程度。

1.2 客观价格实体思想的发展：早期生产成本说

自 17 世纪中叶起，尤其在英国，早先的生产成本价值分析又开始流行起来了。生产成本，特别是制造上的生产成本愈来愈受人们重视。在一些作家的著作中，例如，凯里、哈里斯、康替龙及更晚些时候的 J·斯图亚特，“价值”一词（往往在该名词前加“真正的”或“真实的”这些形容词）又被专门用来说明生产成本。按这一观点，商品的“真正的”或“真实的”价值小于售卖的价值，其差额等于利润，凯里写道：“手工业者运用各种工具和机械制成各种东西，使旁观者感到很难依据人类劳动的所值来决定价格”。他又说：“制造品提供的价格，不仅等于原料和劳动的真正价值，而且还根据购买者的需要和爱好而提供一个剩余部分。”^② 尽管那时多数经济学家仍旧把“价值”认作是市场价格；不过对于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关系开始表示兴趣的人却愈来愈多了。重商主义者成功地否定了中世纪经院学者幼稚的客观价格思想，现在在现实生活具有更深刻依据的生产成本价格学说又开始了对重商主义价格思想本身的否定。

值得指出的是，商人的利润不但通常被认为是由消费者支付的，而且在早期重商主义时代，实际上也确实是由消费者支付的。正如恩格斯所说：“那时，生产主要还是在自存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手中，他们的劳动不对任何资本提供剩余价值——所以商人资本主义在当初，只能由本国生产物的外国买者，或外用生产者的本国购买者，取得它的利润”。（恩格斯：《资本论》第 3 卷的增补与跋文，见《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182 页。

约翰·凯里：《论英国的贸易管制和穷人雇佣问题》（第 2 版），1919 年，第 98～99 页及 11～12 页。

价格思想上的这种变革，反映了经济生活本身所发生的深刻变化。17世纪中叶起，以工业资本的崛起和与此相应的生产组织的急骤变革为特征，新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旧有经济秩序开始了新的致命冲击。这种变革同时来自内部和外部。来自外部的破坏，是由于一部分商人开始对生产实行直接控制。竞争的加剧（至少在国内）使得商人愈来愈难以利用差价的传统剥削方法来赚取足够的利润。所以对生产本身实行某种形式的控制，就日益显得必要了。控制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从“委托加工”到改革生产组织本身。后者的目的是利用劳动分工和利用新的技术发明所能产生的经济利益，来提高生产力。然而后一种破坏方式多半是来自内部而不是来自外部，正如多布所说“从生产者行列中产生出资本家的成分，他们一半是工厂主，一半是商人，他们开始把他们新近才从中兴起的那一群生产者统治和组织起来^①。这种种不同的破坏意味着建立资本主义生产在遭受这种破坏的工业部门首先得到确立并成为典型。正是工业资本的这种进展，才使得反映其特征的生产成本价格理论最终替代了反映商人资本家意愿的（否定客观价值实体的）需求价格思想。

资本主义的生产组织方式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普及，其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显然是“解放”出足够的工资劳动者。只有在大量的直接生产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以后，才能把他们的劳动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组织起来。而正是这种依照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在17、18世纪工业革命到来以前，提供了极其巨大、无以论比的生产潜力。正是由于正视这一现实，在当时的许多经济文献里“贸易”不再被看

多布：《资本主义发展的研究》，第120~124页。

成是最有价值的经济活动形式了。随着物质生产部门地位的提高，人及人的劳动被日益看作使财富增长的最重要源泉，《衰弱的英国》一书的作者写道：“这样使用人们的劳动（在制造业），必定将使世界上的财富滚滚而来，并将把任何一个国家都变成奇富。”^①波勒克斯芬在 1700 年讲道：“我们所有的动产财富，无论就它的来源或它的增长来讲，都是来自我们人民的劳动和勤勉。”^②人类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渐渐被认为是生产中主要和普遍的成本要素，也是出货和进货间的“价值差额”的根本原因，而国家的繁荣以及个人的利润，归根到底，就是决定于这一价值差额。

然而，我们说代表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们已经给予劳动以如此重要的地位，并不等于说他们已经主张劳动价值学说。不错，那时确有不少人已提出这样的看法：劳动是“构成世界上我们所享受的一切东西的价值的最主要部分”^③，劳动是“财富的原因”，是提出一种学说：“把劳动时间作为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④他们的意思大都只是说，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自由”劳动（尤其在制造业）会使“世界上的财富滚滚而来”，即使这类思想有更深刻的意义，他们通常指的也只是以下两层虽与劳动价值学说有关却又根本不同的意思。

首先，他们有时是说，商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主要是劳动创造的。洛克在讨论劳动如何“使得各种东西价值不同”时说：“我认为世界上对人类生活有用的产品，十之八九是劳动的成

《衰弱的英国》，1650 年，英文版，第 238 页。

② 引自 E. S. 弗尼斯：《劳动者在国家主义制度中的地位》，伦敦版，第 17~18 页。

洛克：《政府论》，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37 页。

只有威廉·配第不自觉表露类似的思想。

果，这样说毫不过分。而且，如果我们正确地估计我们所使用的东西，并计算出它们的各种费用——哪些纯粹是属于自然的，哪些是属于劳动的，那就可以看到，就大多数来说，百分之九十九应完全归功于劳动。”^① 在这里，洛克的意思显然不是指能够使商品具有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能力的一般劳动，而是指能够创造各种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的劳动。洛克的上述思想是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我们考察的以上这类说法中，明确或不明地提到的交换价值的创造，实际上几乎都是指具体劳动能够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间接增加它们的交换价值，而不是讲抽象劳动能够直接创造交换价值。这表明当时的绝大多数经济文献作者在普遍接受生产成本（主要是劳动耗费，决定商品“内在价格”或“真正价值”观点）的同时，并没有严格地把“价值”一词从商品的自然有用性（效用）中分离出来。

其次，当时认为劳动是价值和财富的源泉的人们往往只是说，工资成本通常是一切制造品的生产成本中最重要因素。劳动者把至少相等于他们的劳动的价值（也就是他们的工资）的价值量，加到他们进行加工的原料上面，这部分增加的价值，相对于原料本身的价值来讲，往往是很大的。《衰弱的英国》一书的作者写道：“多数工业原料，在它还没有经过加工制造的时候，所值甚微，至少和制造品相比较时是这样的；因为经过加工以后，它的价值将根据技巧一跃而为原来价值的 5 倍、10 倍或 20 倍。”^② 劳动的贡献是如此地重要，以至常有一种倾向，即认为制成品的价值几乎完全是由生产时所耗费的“劳动的价值”构成的。但是，如果由此断定，那时已形成一种被广泛接受的工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28~29 页。

《衰弱的英国》，第 23~24 页。

资成本价值说，却也不十分正确，事实上当时大多数作家的主观意图，并不是要创立一种价值学说，而只是从如何增长财富、发展经济角度强调获得充足的廉价劳动力的重要性。不过，当时人们为什么倾向于把制成品的价值看作实际上决定于它的工资成本，却还有加以进一步说明的必要。乍一看来，这个观点得到如此广泛的赞同，并不很容易理解。对于现代经济学家而言，如果要继续生产，那末商品的卖价必须至少包括利润和工资两项，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但对于一个 17 世纪的商人来说，由于他拿出原料交给多少是独立的直接生产者去加工，所以在他看来，商品的成本价格几乎完全是由工资构成的。商品最后出售的实际价格，无论是在国外或国内，显然不可能只等于它的工资成本；但通常还是要和它保持一定的比例，当商品资本的利润由于竞争而下降到普通水平时，价格就愈接近于这个比例。至于对那些出身于普通帮工而从事贸易的行会手工业者来说，商品的卖价似乎也可完全归结为工资成本，因为他很可能把所得“利润”看作是他自己劳动的一种超级工资。总之，在一个社会里，依靠分工而不是依靠推广机器的使用来获得大部分经济的时候，工资水平对于商品售价总是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从中世纪到 17 世纪中叶至 18 世纪初，生产成本价格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由于 17 世纪中叶至 18 世纪初的生产成本说依据的是已渐成型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它不同于马格努和阿奎那的幼稚的生产成本价格思想，而是对前者在更高层次上的肯定和回复。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将看到，从这一时期学者的价格思想进一步推进到劳动价格实体的科学结论，已是十分自然的了。

1.3 客观价格实体思想的发展； 生产成本说向劳动价值学说的演进

自 18 世纪中叶形成到 19 世纪 60 年代由马克思完成的劳动价值学说，是人类价格实体思想最具革命意义的发展阶段。在叙述这一过程以前，我们首先必须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为什么不满足于生产成本价格论呢？既然已证明了长期的竞争价格等于包括正常利润在内的生产成本，为什么还要进一步去探讨生产成本自身的决定要素呢？我认为，可以由以下两个原因得到解释：其一，从重商主义时代起，人们对价值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可以归结为是对财富的性质的源泉的探讨。17 世纪中叶至 18 世纪初，随着工业资本兴起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逐步形成，对财富性质和源泉的理论探讨同时又成了对新兴生产方式优越性的理论证明，到了亚当·斯密的时代，财富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方式已经确立。商品价值关系只是表现为这一生产方式下财富生产和分配的固有规律。在这种情况下，斯密及其侪辈已不满足于追随前人对财富的性质及衡量尺度作一般性讨论，而想要建立一套能够反映现有财富生产方式的本质及运行规律，包括价值的性质和源泉，价值的尺度和构成，价值、价格与供求及其相互关系等等内容的完整的价格学说。正因为如此，他们当然不会满足于前辈的“生产成本说”对价格实体所作的这种似是而非的至少是二元的说明（土地和劳动共同构成价值的源泉），他们要探索财富生产的最基本的力量和最本源的因素，要为价值的衡量和分配确定一个统一的不变的尺度。其二，生产成本论不得不把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工资水平和利润率假定为已知的、独立的因素。但是，临到所要研究的经济问题已经是广泛的世界性的问题时，这种假

定显然不合理了。一个特定因素是否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变数看待，自然要依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来决定。对 16 或 17 世纪的一个商人来讲，他所关心的主要是品种极为有限的一些货物的日常价格，因而一个简单的“供求”价格论就足够了；因为在这个特定问题的范围内，供给和需求可以合理地看成是独立的因素。对 18 世纪早期的经济学家来说，他们所关心的主要是比较少量的几种货物的平均价格，这些货物是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生产出来并在竞争的条件下出售的，所以生产成本价格论也就足够了。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把自然价格的各个构成部分看作是独立的因素，还是讲得通的。但是，当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扩大时，愈来愈多的商品价格显得是受“规律支配”的，于是自然价格的各个构成部分就不能够合理地当作这些货物价格的独立的决定因素了，因为，这些构成部分本身显然是部分地决定于货物的价格。经济学家从事研究广泛的和根本性的问题，如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这类问题，就必须寻求一个新的价格原理，依据这一新原理，不但能够说明商品价格的决定问题，而且还能够说明生产要素价格的决定问题，这些生产要素的报酬便构成商品的自然价格。

另外还有一个比较特殊的原因，也说明为什么古典学者不愿把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看作独立的因素。我们知道，在斯密以前的某些经济学者如诺斯·坦普尔的著作中，自然价格的一个重要的构成部分——资本家的利润已经表现为比例于所用资本数额的剩余，而不是经营生产的酬劳。并且，利润也不是在交换过程中产生，它是超越成本的剩余来源于生产过程。一般来讲，利润（至少就它的“纯粹”形态说）不是对生产商品时的物质消耗的补偿。当所有这些消耗或牺牲已从自然价格得到补偿以后，利润就是一部分明显的剩余了。享有它的人尽管以

任何方式随意使用它，也无损于一国原有生产水平的保持。古典经济学家特别重视利润的这个特点，因为在他们看来，利润是资本的极其重要的来源，而资本积累又是一国财富增殖和物资富饶的关键。所以，价格学说必然能够说明利润水平是如何决定的，利润水平自身不能看作是价格的一个决定因素。倒是应该建立这样一个新的价格原理，它能够解释生产中进货与出货间价格数量差别的根源及其这种差额经常存在的原因。对现代西文经济学家来说，这个问题看来似乎不很现实。因为根据现在通行的“边际生产力”理论，在竞争条件下，根本不存在“剩余”问题，（那些“生产因素”的报酬都是从制品的价格一色一样来推算的。所以在对经济现象的讨论中根本不再有什么剩余的问题），可是对古典经济学家而言，这个问题是十分现实的，在以后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古典学派没能解决这个问题。事实上正是由于他们不能在价格决定的一般规律之上说明利润形成的规律，以至使他们的劳动价值学说陷于困境。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经济学者愈来愈不满意生产成本说对价格实体的模糊解释，而逐步倾向于对生产成本作进一步的归原分析，以至最终确立了这样的观念：使商品具有价值的，归根结底是社会劳动的耗费。

在这一观念的形成过程中，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威廉·配第的贡献。在他的著作中已表露出这样的思想，即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在《赋税论》一书中他指出：“假设一个人，他从秘鲁取得一盎司白银并带到伦敦来，他所用的时间和生产一蒲式耳谷物所需要的时间相等，那末，前者就是后者的自然价格。”^① 不过，在配第那里，生产商品的劳动还

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1 页。